

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2016 年第 [3] 号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一、总则

(一) 教学督导制度是学院强化教学管理、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一项制度。

(二) 教学督导工作坚持督、导并举，重在指导，扎实推进教学质量提升为中心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一) 学院设立院级教学督导组，由主管教学院长负责并接受教务处的业务指导。

(二) 教学督导组成员共 7 人，设组长 1 人，由学院院长聘任。督导组成员由学院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深厚的专业基础、治学严谨、工作责任心强、愿为促进学院教学质量的提高作贡献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届任期两年。

三、工作方式与任务

(一) 工作方式：

教学督导通过随机听课、考察教学过程、查阅教学文件、参与教学检查、召开座谈会、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定期召开督导工作通报会，反馈督导工作

情况。

（二）工作任务：

- 1、听课评课，重点帮助、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 2、检查任课教师教学文件准备、课堂教学、作业批改及学生的学习情况，抽查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并作出评价。
- 3、对全部任课教师进行随机听课（包括实践教学环节），评价教师的教学效果。
- 4、参加学院教学质量评估、教学检查、教学竞赛和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等活动。
- 5、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提升的意见，并及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
- 6、每学期结束，督导成员提交听课记录本存档，同时就学院教学、教学改革及教学管理提交工作书面意见和建议。

四、督导组的职权

- 1、参与学院各类教学奖的评审工作，可就教师的评优、晋职向院党政班子提出建议或质询。
- 2、可随时深入课堂、实验室等教学现场听课、考察，并给予评价，提出合理建议。
- 3、可调阅教师的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料。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使用教材、教案、讲稿、教学课件、考试试卷、学生作业、实验报告等。
- 4、有权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学情况。
- 5、有权评价教学工作状况和教学效果，并提供评价意见。

五、工作纪律与要求

1、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初须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制订出本学期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督导工作需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合理、善意科学。

2、教学督导成员要遵守工作纪律，未经同意，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督导评价意见。

3、对于因教学经验不足，教学方法有待改进的青年教师要热情帮助，重点指导，使其尽快胜任工作，提升并保证教学质量。

4、督导组工作、督导成员工作均需按规定作好书面记录，填写相关表格。教学督导资料应按时汇总、定期归档，逐步建立完整的教学督导档案。

六、工作保证和待遇

1、各专业教研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办公室应充分认识教学督导工作的重要性，对教学督导老师的工作应予以积极地配合和大力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阻挠教学督导员进行调研。

2、教学督导老师的待遇由学院另行制定执行。

七、其他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督导组名单

组长：贾朝霞

成员：王兵、朱元强、邓小刚、解正峰、王林元、王豪

